

绍兴市人民政府(通知)

绍市府发[1998]131号

关于印发绍兴市教学 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绍兴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

绍兴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，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根据国家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，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、研究成果。

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级教学成果奖，市级教学成果奖分设一等奖、二等奖两个等级，授予相应的证书和奖金。

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教学成果，可以申请市级教学成果奖：

- (一)市内首创；
- (二)经过2年以上教学实践检验；
- (三)在全市处于领先水平并有一定影响。

第五条 市内各级各类学校、教学研究机构、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、教师及其他个人，均可按规定申请市级教学成果奖。

第六条 申请市级教学成果奖，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个人，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推荐，并向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，由主持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。

第七条 市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审一次。评审工作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，获奖成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获奖证书由市人民政府颁发，奖金从市人民教育基金中列支。

第八条 经批准获奖的市级教学成果，须在授奖前公布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该教学成果的权属问题如有争议，可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提出，报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裁定。

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应记入本人考绩档案，作为评定专业技术职务、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。教学成果奖的奖金，归项目获奖者所有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。

第十条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，经核准事实后，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，收回证书和奖金，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教育 奖励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共印160份